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过半数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郑弘孟先生、许兴仁先生、丁肇苅先生、林奐汝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郑弘孟先生、许兴仁先生、丁肇苅先生、林奐汝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郑弘孟先生、许兴仁先生、丁肇苅先生、林奐汝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管理模式等)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选择信托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云计算、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工业互联网。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3.40	6,091.35	9,028.87	9,414.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4%	27.88%	48.22%	55.88%
净利润	210.18	232.55	353.29	403.97
净利润增长率	4.65%	10.64%	51.92%	7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0	232.16	352.86	40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4.82%	10.34%	51.99%	79.55%
总资产	2,877.05	3,175.24	4,562.24	5,800.17
净资产	1,405.95	1,531.36	1,671.14	1,9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1.87	1,526.91	1,667.78	1,905.75
研发费用	108.11	106.31	111.51	8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3%	15.85%	21.65%	21.77%

2023年至2025年，公司持续深耕主业，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受益于AI算力需求持续爆发，公司营业收入从2023年的4,763.40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9,028.87亿元，累计增长8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23年的210.40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352.86亿元，累计增长67.7%。公司坚持长期主义，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超325亿元，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夯实经营增长的可持续性。随着生成式AI推动应用生态加速扩展，全球主要云服务商资本开支持续增长，GPU与ASIC算力平台持续迭代升级，为公司在AI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带来了强劲的增长动能和广阔机遇。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制造能力与产业链协同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主要客户的多元技术生态，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订单规模与产品价值量同步增长，持续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分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云计算、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工业互联网等，2023年至2025年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类	2023年度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2024年度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5年度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增长率(%)
云计算	1,943.08	40.79	3,193.77	52.43	64.37	6,026.79	66.75	88.70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	2,789.76	58.57	2,878.98	47.26	3.20	2,978.51	32.99	3.46
工业互联网	16.46	0.35	9.40	0.15	-42.92	6.94	0.08	-26.15
其他业务	14.10	0.30	9.20	0.15	-34.75	16.63	0.18	80.76
合计	4,763.40	100.0	6,091.35	100.0	27.88	9,028.87	100.0	48.22

(1)云计算业务：公司云计算业务收入由2023年的1,943.08亿元增加至2025年的6,026.79亿元，占比由40.79%提升至66.75%，产品组合及经营质效持续提升。回溯三年，行业需求持续演进，从早期主要聚焦于大模型训练端算力的快速构建，逐步拓展至推理端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算力形态呈现多元化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不断增强的研发实力、完善的全球产能布局及自动化优势，持续推动GPU与ASIC等相关产品协同并进，相关产品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产品出货量、以及在全球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业务：收入由2023年的2,789.76亿元增加至2025年的2,978.51亿元，保持稳健增长。回溯三年，在AI强劲需求的驱动下，产品结构加速向高端化、多元化迈进。其中，精密机构件业务紧跟AI终端与智能手机的迭代趋势，产品复杂度与高附加值属性稳步提升；高速交换机业务由传统产品向400G、800G及CPO方向加速迭代，紧密贴合行业技术演进与核心客户需求；同时，Wi-Fi 7路由器及低轨卫星宽带设备等高端产品出货量持续提升，贡献新的增长动能。

(3)工业互联网业务：公司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能力建设，将灯塔工厂的成功经验进行深度推广。一方面立足对内赋能，全面推动内部高端制造的数字化转型与降本增效；另一方面聚焦对外赋能，持续巩固在高端制造业智造升级方面的行业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参与打造的全球“灯塔工厂”已增至22座，其中对内打造9座、对外赋能13座，相比2023年底的9座实现跨越式增长。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1	营业收入	9,414.14亿元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000亿元
2	净利润	403.97亿元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亿元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云计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环比持续大幅增长，分别增长75%和25%。GPU与ASIC协同并进，已成为板块业务多元增长的重要引擎。其中，AI-ASIC服务器出货量同比增长1.5倍、环比增长80%，AI-GPU机柜出货量同比增长70%、环比增长15%。此外，新一代AI机柜已开始出货，其整体市场份额相较上代产品持续提升。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业务方面，网络设备营业收入同比、环比持续增长，分别增长1.2倍和25%。产品组合持续优化，AI相关产品持续放量。800G及以上交换机出货量同比增长80%、环比增长25%，产品覆盖多晶片平台以太网交换机、CPO交换机、NVLink交换机及SuperNIC网卡等。Wifi 7路由器、低轨卫星宽带设备等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

2027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与全球领先云服务商以及各类别核心客户合作伙伴的战略协同，全面推进下一代AI算力基建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演进，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生态合作，优化并拓宽涵盖数据中心、高速连接及先进散热方案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矩阵。针对行业高度关注的下一代AI算力架构及其配套硬件解决方案，公司均已开展前瞻性深度技术布局与联合开发，相关产品的落地将有助于持续巩固并扩大在算力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领先优势。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1	现金分红	2026年，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4.49亿元，分红率55.12%。	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保持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开展中期分红、年度分红。 2、拟于2027年年初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 2、拟于2027年年中实施2026年度分红。 3、确保2027年派发的分红总金额不低于2026年派发的分红总金额(194.49亿元)。
2	ESG披露	公司已搭建多维度ESG信息披露体系。上市以来，已连续8年对外发布年度CSR/可持续发展报告，2026年，公司围绕SDGs、气候转型及责任供应链等重要议题对外发布ESG专题报告。 全面且高质量的ESG披露，助力公司ESG评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中证ESG评级跃升至AAA，位列行业前1%；MSCI ESG评级AA等级进入行业领导者行列；标普全球CSA蝉联中国企业“行业最佳进步企业”，位列全球行业前2%。	公司将加强ESG信息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筑牢公司ESG评级领先优势，将ESG披露效益从“合规披露”拓展至“主动价值创造”。
3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2026年1-9月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379人次。	公司将常态化组织投资者交流工作： 1、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分别召开业绩说明会，确保全年业绩说明会举办场次不低于4场。 2、2027年全年接待机构及投资者调研不少于500人次。

(1)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将股东价值创造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目标。2027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夯实经营基本面，稳步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力争以稳健向好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2027年，公司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不低于2026年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194.49亿元)，通过持续稳定的中期分红、年度分红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ESG披露

公司持续优化ESG信披体系，多维度深度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八年发布CSR/可持续发展报告，并配套发布ESG专题报告。2026年，公司发布《2026知识产权白皮书：以卓越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2025人权尽职调查报告书》《SDG进展报告(2024-2025)》《迈向净零：工业富联气候转型进展报告2020-2025》及《责任供应链战略白皮书》等专题报告，并发布“FII IMPACT 2030”可持续发展长程目标。

2027年，公司将坚持“永续经营=EPS+ESG”理念，持续提升ESG议题管理与绩效。在遵守上交所ESG披露合规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对标国内外主流ESG信息披露标准及行业优秀实践，深化财务重要性与影响重要性议题识别及评估，强化ESG信息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ESG信息披露水平，筑牢公司ESG评级领先优势，将ESG披露效益从“合规披露”拓展至“主动价值创造”。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与资本市场高效、透明、规范的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方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现场调研与交流等多元化线上线下渠道，持续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客观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7年，公司将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分别召开业绩说明会，由公司核心管理层出席，全面传递当期经营情况、战略推进进展，直面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此外，公司全年拟接待机构及投资者调研不少于500人次，持续畅通与广大投资者的面对面交流渠道，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前来调研走访，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与核心价值，认真听取市场各方意见，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深度与实效。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类别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持续有效，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优化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运作高效；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可持续发展、经营治理专题培训≥4场。
2	独董履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实地调研、培训等)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15天及以上，组织开展专题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深入一线实地调研。	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履职≥15天；迭代开展专题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赴业务一线、重点项目实地调研1~2次，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
3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不断优化公告质量，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多级复核执行率100%。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多级复核执行率100%。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运作，未触及合规负面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7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一)经营类指标行动计划

序号	指标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1	营业收入	9,414.14亿元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3,000亿元
2	净利润	403.97亿元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亿元

(二)回报类指标行动计划

序号	指标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1	现金分红	2026年，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4.49亿元，分红率55.12%。	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保持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开展中期分红、年度分红。 1、拟于2027年年中实施2026年度分红。 2、拟于2027年年初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 3、确保2027年派发的分红总金额不低于2026年派发的分红总金额(194.49亿元)。
2	ESG披露	公司已搭建多维度ESG信息披露体系。上市以来，已连续8年对外发布年度CSR/可持续发展报告，2026年，公司围绕SDGs、气候转型及责任供应链等重要议题对外发布ESG专题报告。 全面且高质量的ESG披露，助力公司ESG评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中证ESG评级跃升至AAA，位列行业前1%；MSCI ESG评级AA等级进入行业领导者行列；标普全球CSA蝉联中国企业“行业最佳进步企业”，位列全球行业前2%。	公司将加强ESG信息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筑牢公司ESG评级领先优势，将ESG披露效益从“合规披露”拓展至“主动价值创造”。
3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2026年1-9月举办业绩说明会3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379人次。	公司将常态化组织投资者交流工作： 1、在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分别召开业绩说明会，确保全年业绩说明会举办场次不低于4场。 2、2027年全年接待机构及投资者调研不少于500人次。

(三)治理类指标行动计划

序号	指标类别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持续有效，持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优化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运作高效；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可持续发展、经营治理专题培训≥4场。
2	独董履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实地调研、培训等)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15天及以上，组织开展专题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赴业务一线、重点项目实地调研1~2次，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	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履职≥15天；迭代开展专题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赴业务一线、重点项目实地调研1~2次，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
3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不断优化公告质量，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多级复核执行率100%。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多级复核执行率100%。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体系，形成包含日常沟通、业绩说明会、专题调研在内的多层次沟通渠道：

投资者热线：0755-33595881

投资者联系邮箱：ir@fii-foxconn.com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证券代码：601138.SH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0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否；认购份额占比：10.00%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已发生和未来的奖励基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自筹资金：_____ □其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以公司2026年10月29日的收盘价45.22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上限为4,422.8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工业富联A股普通股股票，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84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否
预留份额占比	2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要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驱动员工承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行业引领。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创造股东价值。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关权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实现和股东利益的绑定，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

吸引人才，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支持一流人力资源的开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创业团队、激励公司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五)保障公司长期发展原则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坚持长期发展原则，将个人收益和公司中长期利益挂钩。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以及份额分配情况

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参加本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00人，初始设立时持有总人数不超过9,000人(不含预留)，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0亿份；其中预留份额为不超过4亿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20%。

姓名与职务	认购份额	比例
董事郑弘孟、许兴仁、丁肇苅、林奐汝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宗长、沈道邦、张瑞雄、白家南、吴振廷	200,000,000	10%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8,991人)	1,400,000,000	70%
预留	400,000,000	20%
总计	2,000,000,000	100%

注：本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以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部分股份。

预留份额暂时由李伟宁代为持有，放弃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36个月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36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价格和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已发生和未来的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实质为薪酬性质，计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该奖励基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0,000.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的工业富联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如有委托信托部分的，将以实际出资金额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份额，该信托计划拟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规模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200,000.00万元，假定以公司2026年10月29日的收盘价45.22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上限为4,422.8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

具体持股数量以实际计提的专项奖金情况及实际购买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分三期解锁，最早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最大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每期具体解锁比例根据业绩考核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起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起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起	20%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按照考核成绩解锁相应份额。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延长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比例。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2028年度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人民币1,500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2029年度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人民币2,400亿元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零元价格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等级	A+/优等	A/甲等	B/乙等	C/丙等	D/丁等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以零元价格收回，自收回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该等份额对应的任何权益。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卖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上交所及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架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任信托管理机构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专项意见。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召开现场会议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信托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监管部门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4)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50%(含50%)以上同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5)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保存好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文件。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员